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如下回复:

《问询函》:2024年5月13日,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困境项目盘活业务等方面展开业务合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一、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6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公司结合《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具备对交易双方构成约束性的协议条款,相关框架协议的履行和具体业务协议的签订是否以公司保持上市地位为前提,公司存在的退市风险是否对交易双方后续业务合作产生影响,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涉及的约束性协议条款

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困境项目盘活业务、资产价值提升及产业赋能、重庆市“三攻坚一盘活”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该协议为双方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对双方具体合作无法律约束力。上述协议中双方拟开展的具体合作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

(二)不以保持上市地位为前提

华润渝康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授权,报财政部备案、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重庆市首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受托经营、重组整合及相关的金融服务。公司房地产业务则逐步由重资产的开发业务向轻资产代建、代销及代运营业务转换、拓展。双方自2023年10月起开始业务合作,公司子公司已为其相关的南山、万州、酉阳三个项目提供了委托管理服务,合同金额约1.51亿元,故双方是基于业务需求及资源优势而增强方向性合作,

相关框架协议的履行和具体业务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和资源优势而订立的,并不以公司保持上市地位为前提。

(三)终止上市风险对协议的影响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8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故公司目前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目前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不会对公司与华润渝康后续业务合作产生影响;上市与非上市,公司经营主体资格依然不变,公司都将全力保障持续经营,积极开展业务与合作,保持企业平稳运作与发展。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问题二、公司回复前次问询函称,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及预期或无法履行的风险,并保持持续关注。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团”)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向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核实,江南集团与东银控股正在协商工作小组的成立,截止目前尚未成立,成立后将争取尽快建立协调联系机制;江南集团督促东银控股积极协调债权人,关注债权人对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法院受理进度,东银控股已设立重整专项工作小组,全力配合法院相关工作,争取尽早推动协议细化及具体实施。

目前尚不存在不及预期或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问题三、请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遵守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外披露重大事项时,应充分论证,审慎推进,不得以影响股价为主要目的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与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就对外披露重大事项时,进行充分论证,审慎推进,不以影响股价为主要目的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按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5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如下回复:

《问询函》:2024年5月14日上午,有媒体报道称,公司表示正在统筹安排资金启动增持计划。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一、请公司核实相关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若是,请公司及相关方说明是否符合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发布增持计划的前提条件,相关增持主体是否具备履行能力,并严格对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向本所提供证明性文件;若否,请公司及时发布澄清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查阅相关媒体报道中称:“对于投资者最关心的是否会增持,迪马股份表示,不排除控股股东有这个可能性;记者向东银控股求证,其工作人员称,公司目前正努力在政府协调下统筹、安排资金,一旦资金到位,将立即启动增持计划。”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秘办人员在回复股东及投资者来电中,有大量投资者关心是否会有增持,因公司本身不存在增持行为,仅控股股东具有增持资格,故公司董秘办人员回复股东及投资者该问题时提及不排除控股股东有这个可能性, 对方是否为媒体公司并不知晓。媒体报道中的“公司”是指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拟筹划及启动增持计划,并非公司增持。

经公司向东银控股核实:基于公司股票已连续数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东银控股拟筹划增持计划。因此,东银控股在回复投资者及媒体来电问询东银控股是否存在增持,东银控股基于筹划事实,回复目前正努力在政府协调下统筹、安排资金,一旦资金到位,将立即启动增持计划。

2024年5月14日,控股股东增持资金到位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公司按规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4-049号)。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相关增持主体需说明是否具备履行能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证明性文件。东银控股增持计划所涉资金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该部分资金目前不涉及债委会前置审核及其他使用限制,东银控股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相关资金证明,并表示具备本次增持计划履行实施能力。

问题二、请公司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2.2.9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七章等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接受媒体采访相关报道中,是否存在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透露或泄露尚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形,如是,请明确相关责任人;并结合股价连续6个交易日低于1元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根据媒体采访相关报道中内容,公司存在回复不严谨的情况,应对投资者提示不确定性风险,但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透露或泄露尚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形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保证工作的规范严谨。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与控股股东核实: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2.9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关于东银控股增持筹划的信息媒体报道,是东银控股基于客观真实情况进行的回复。但由于资金筹措尚需尽快确认,故没有在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履行信息披露,待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发布了具体的增持计划。上述信息发布存在不合规情况。东银控股表示将按照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强化信息管理规范。

经与控股股东核实:东银控股是基于客观真实情况为依据,不存在虚假信息或误导投资者,利用相关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东银控股在资金筹集落实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向公司发送了增持计划并督促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南卫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由于《问询函》中个别事项所涉及的数据、内容较多,汇总与整理工作量较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鉴于部分问题仍需完善和补充,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487.10万元(涉诉往来款466万,违约金21.1万)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该诉讼事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南卫股份”“公司”) 前期对466万涉诉往来款已计提坏账准备459.31万元,截至目前共执行到7.57万元,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苏0412执恢882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公司与北京森塔伟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被执行人一”) 签订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约定公司向被告一采购熔喷布。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2020年5月8日,公司于签订合同后3日内一次性向被告一付款50%,被告一通知公司提货当日,公司支付50%余款。合同还约定,如特殊因素造成逾期供货的,被告一应及时向公司沟通,并取得公司的同意。若被告一未经说明逾期供货的,每逾期1日,被告一应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的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公司因此另行采购货物增加的费用。

公司按合同约定共计向被告一支付货款476万元,但被告一违约一直未向公司发货。后双方协商解除《采购合同》,被告一于2020年5月15日退还公司10万元,并承诺于2020年7月10日前将款项全部退还给公司。经公司多次催要,被告一至今仍有466万货款未退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一是一人有限公司,王礼楠(以下简称“被告二”、“被执行人二”)作为其股东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2021年2月24日公司据此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判令被告一返还货款466万元并承担违约金,判令被告一承担公司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2021)苏0412民初2005号民事调解书:1、解除公司与被告一于2020年4月25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2、被告一于2021年3月31日前一次性退回公司货款466万元,自愿承担违约金21.1万元,合计487.1万元,如被告一到期不能足额支付,公司可按货款金额466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支付部分除外),并由被告一自愿承担自2020年5月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每日0.5‰计算的违约金;3、被告一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公司律师费16万元,财产保全担保费0.6541万元,合计16.6541万元;4、被告二对上述第2、3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共执行到7.57万元,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车辆及房产等信息,无合适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已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期限为无期,现被执行人无其他合适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出具(2023)苏0412执恢88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作出的(2021)苏0412民初2005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 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如不服本裁定,可依法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该诉讼事项,公司前期对466万涉诉往来款已计提坏账准备459.31万元,截至目前共执行到7.57万元,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涨停,累计涨幅达21.0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 股份转让不确定风险。控股股东于2024年5月11日与谢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目前股份转让事项处于办理流程中,尚待合规性审查,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协议转让未涉及控制权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只涉及5%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未有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下滑,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25.54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13.5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0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6.66万元。
- 市净率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90,高于同行业水准。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偏离大盘指数21.9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涨停,累计涨幅达21.0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下滑,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25.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13.59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0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26.66万元。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4年5月11日与谢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向谢恺以4.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3,137,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2,550,400.00元。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公司发展。

(二)本次协议转让需有关部门批准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邀约收购。

(三)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未有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本次协议转让支付的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为谢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经自查,截至目前,除以上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市净率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21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6.23,市净率为2.09。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90,高于同行业水准。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文明回收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